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相关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有助于公司参股子公司一龙恒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独立董事：梅慎实 赵丽红

2023年5月11日